

111.9.26

# 租賃契約書

契約號碼：105C2022080277

立約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出租人)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因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附表第 1 項所載之標的物，租賃期間簽約當事人間同意履行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標的物)

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自附表第 2 項所載之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購入附表第 1 項所載之標的物出租予承租人，故本契約與民法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不盡相同。

### 第二條:(租賃期間)

起租日與租賃期間如附表第 4 項所載，除另有約定之事由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三條:(租金)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向出租人支付之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如附表第 5 項所載。

### 第四條:(標的物之交付與驗收)

標的物由供應商交付予承租人，並由承租人驗收確認標的物沒有規格、性能上及其他任何瑕疵；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後，出租人即不負任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若標的物有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現者，出租人同意承租人逕向供應商請求負擔及責任，本契約上之權利及義務不受任何影響。

### 第五條:(使用、保管)

標的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且不得擅自將標的物交付第三人(含：出借、出租)、讓與、出售、出質、提供擔保、設定擔保等未得出租人同意之其它處分。

標的物存放處所依附表第 3 項所示，如須變更，應先經出租人以書面同意後始可行之，移機、搬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如因標的物之保管或使用等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保養服務)

出租人不負擔標的物之維護、保養、修繕服務及標的物之保固、品質保證責任。於本契約之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應與供應商簽訂維護、保養契約，由供應商提供調整、檢查等維護保養服務，承租人不得以可歸責於供應商或標的物之規格、性能、品質等事由，主張遲延、拒付租金、終止本契約、對應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任何抗辯或請求出租人賠償。若有爭議，承租人應自行向供應商請求。

### 第七條:(標的物之滅失、毀損與損害賠償)

標的物因任何事由發生毀損(含對所有權之限制)或滅失(含無法修理、侵害所有權等)時，承租人應對出租人支付相當於標的物修理費之金額或租賃期間剩餘期數租金總和，做為對損害之賠償。

### 第八條:(保險)

出租人對標的物均附有保險，含竊盜、SRCC(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火災、地震、颱風等。標的物若發生保險事故時，承租人應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將出租人在申領保險金上所需要之文件迅速交付給出租人。

承租人如履行前項義務時，則承租人應依第七條須賠償給出租人之金額，可在出租人所受領之保險金額度內免除其責任。

### 第九條:(期限利益之喪失)

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1. 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
2. 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
3. 承租人因其他債務關係受強制執行，或有破產、合併等解散事由，或發生公司清算、重整等情事時。
4. 承租人聲請更生、清算、重整或公司停業時。

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

### 第十條:(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承租人依約履行完畢者，出租人同意無條件移轉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承租人。

### 第十一條:(遲延利息)

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 14.6% 計算之遲延利息。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九條可得主張之權利。

### 第十二條:(連帶債務人)

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 第十三條:(公證)

本契約經公證者，承租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願逕受強制執行。

### 第十四條:(附帶條款)

本契約書附表第 6 項如訂有附帶條款時，當事人均無異議承認該附帶條款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用以補充或修正本契約。

###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

出租人如於供應商交付標的物時附有標籤黏貼，係供雙方管理日後陸續租賃之標的物，承租人不得有汙損、除去等行為。

承租人聲明並保證無論現在或將來，不得與涉及組織犯罪之個人、組織或企業有任何形式或經營上實質關連。

承租人亦不得以自己或利用第三人從事脅迫性、暴力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威脅、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違反刑事責任之行為。

承租人應防止公司及其員工對犯罪組織提供資金或其他利益。承租人應遵守且不違反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反貪腐及反舞弊等相關適用之法律，亦不得收受或提供任何不當之利益。

### 第十六條:(裁判之管轄)

簽約當事人均同意有關本契約之紛爭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本契約經當事人詳細審閱無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簽訂本契約。

111.9.26

出租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伏谷清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03 號 11 樓

電話：02-27554588

聯絡人：業務服務課 #520

承租 人：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代表 人：何永隆

地 址：



經辦人  
姚煒倫

## 附表

(1) 標的物
8 路網路 NVR 錄影主機 壹台 SATA 4TB硬碟 壹台 1080P廣角車牌辨識機 壹台 1080P長距車牌辨識機 壹台 3M槍型可變焦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肆台 22吋HDMI顯示器 壹台 壁掛車牌專用顯示屏 壹台 鋁合金方型防水連接盒 貳台 DC斷電繼電器 貳台 DC變壓器 貳台 六孔電源插座 壹台 倒數計時器 貳台 防壓感應線圈 貳台 車輛偵測器 貳台 紅外線偵測器 參台
(2) 供應商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標的物存放處所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4) 租賃期間
自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36個月
(5)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 金：每 期：新台幣5,905元整 營業稅：新台幣295元整(以每期租金支付日期當時之營業稅法所定稅率計算之) 合 計：新台幣6,200元整 支付期數：36期 (每1個月為壹期) 支付方式：1.首期租金支付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前，以電匯支付。 2.各期租金支付日期：自首期租金支付日起每1個月之同時日(以電匯支付)。 3.承租人請按請款單上指定之全方位匯款帳號匯入。
(6) 附帶條款
1. 租賃期間，供應商「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出具之「售後服務保證書」提供產品之保固服務及售後服務。